



学会简介

[更多](#)

- 学会简介
- 学会章程
- 领导机构名单
- 常务理事、特邀理事、理事...
- 团体会员名单

政策法规

[更多](#)

- 企业职工带新年休假实施办...
- 关于调整北京市2008年...
- 关于2008年调整北京市...
- 关于调整2008年失业保...
- 关于工伤保险工作若干问题...

## 中国改革开放三十年集体合同法研究成果与展望

发布时间：2009-2-4 9:35:41

# 中国改革开放三十年集体合同法研究成果与展望

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教授 程延园

### 一、中国改革开放三十年来集体合同法研究的成果

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是现代市场经济国家具有悠久历史的调整劳动关系的重要机制，也是全球化背景下规范劳动关系的重要制度。改革开放30年来，中国集体合同法研究呈现不断发展、丰富、深化的景象，出版了大量的研究论著和论文，其内容包括：一是有关国外有关集体谈判和集体合同的理论著作和学术论文；二是涉及集体合同制度的一些有关实证分析和报告；三是有关中国现实集体合同法问题的研究。这一领域的研究成果丰富，内容广泛，且比较分散。

#### 1、有关代表性研究著作：

- 《集体合同集体谈判》（石美遐，1996）；
- 《集体协商与集体合同制度》（刘继臣，1995）
- 《集体谈判集体合同的理论与实用全书》（强磊、关彬枫，1995）
- 《市场经济国家的集体谈判制度》（余云霞，1999）
- 《集体谈判制度研究》（程延园，2004）

#### 2、有关代表性研究论文

- 集体谈判制度在我国面临的问题及其解决（程延园）
- 集体谈判：现代西方国家调整劳动关系的制度安排（程延园）
- 集体合同——历史演变、理论评述及利益共享理论提出（姜俊禄）
- 我国集体合同制度的最新发展——《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评析（王向前）
- 积极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促进企业稳定持续发展（北京市崇文区总工会）
- 积极推行集体合同制度 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 我国工会推行集体合同制度的成效与展望（张建国）
- 论述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罢工权问题（陈步雷）
- 行业性集体合同法律问题研究（唐芳）
- 关于集体合同工作难以落实的原因和对策的分析（李惠斌）

这些研究成果分析、考察和审视了西方主要市场经济国家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法律的基本理论、理念、模式、制度安排以及观点争论，概述了市场经济国家调整集体劳动关系的基本法律制度和一般规律。从我国在推进市场经济进程中如何调整劳动关系，构建集体劳动关系调整新机制的角度，分析和研究了我国集体合同制度的完善。

### 二、中国改革开放三十年来集体合同法研究展望

#### 1、存在问题

对集体合同法律制度的研究存在着“四多四少”：从缓解各种现实矛盾的角度研究多，从市场经济系统建构的角度研究少；从劳动关系制度本身改革的角度研究多，从联系工会角色、行为机制等配套改革的角度研究少；思辨性研究多，量化分析少；介绍国外集体合同法律制度的具体措施多，从中国国情出发的具有可操作性的制度创新的研究少。

#### 2、针对问题提出建议

集体合同法律制度由于历史、法律、文化的不同，其处理劳动关系的理论、

理念和制度模式也各不相同。如何在系统比较研究主要市场经济国家集体合同法的理论、学说、价值判断及在实践中所对应的劳动关系调整模式的基础之上，对我国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进行设计，解决我国集体合同法在立法和实践中所遇到的难题和困惑，是一个迫切的研究课题。为推进集体合同法律制度的深入研究，应当在以下问题上有所突破：

在主体以及相关制度方面，对协商主体的资格界定、诚实谈判原则的确定及内容、不当劳动行为的确定和救济、工会的公正代表责任等问题进行了理论分析和探讨；

在协商的结构和级别方面，分析了目前在协商结构上的变化趋势及其原因；

在集体协商的保障制度方面，着重分析研究了罢工问题；

在集体合同条款中，应探讨确定协商内容的原则，以及协议条款通常所争论的焦点问题。

这些内容，有的是我国目前集体合同法中的一些空白，有的虽然有相应规定，但还不完善。对这些问题的分析和研究，从理论上为完善我国集体合同法进行有益的探索。

### 3、对未来发展的展望

集体合同法是市场经济条件下调整劳动关系的重要机制，也是现代西方国家规范和调整劳动关系十分奏效的基本手段和主要方法。它不仅规定了劳动者的工资福利水平，而且本身就是化解劳资冲突的一种重要方式。解决我国在推行集体合同法律制度中面临的问题，是发挥这一机制调整作用的基础。

劳动关系具有隶属关系的属性，劳动者处于相对弱者的地位，使得劳动者个人难以在劳动力市场上与雇主相抗衡，而劳动关系具有的人身关系特点更加重了这种失衡。集体合同法律制度的建立，可以使劳动者个人意志通过劳动者团体表现出来，由团体代表劳动者个人交涉劳动过程中的事宜，这有助于克服个别劳动关系的内在不平衡，增强劳动者一方的力量，有效地促使双方互相让步，达成妥协，签订协议，降低诸如怠工、辞职等冲突产生的负作用。因而，集体合同法律制度被认为是使劳资冲突规范化的一项伟大的“社会发明”，是现代民主社会中每一位劳动者都拥有或应当拥有的特定权利。集体合同法是市场经济条件下调整劳动关系的主要手段和国际惯例，它不仅确立了集体劳动关系调整的正式规则，而且本身就是解决冲突的一种重要机制，通过集体合同规范劳动关系事务，构成了市场经济国家劳动关系制度的核心。对这一问题进行研究，无论在理论还是实践上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和价值。

[返回上页](#)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会版权所有2005-2007

地址: 中国北京丰台区东铁营横七条12号205室 邮政编码: 100079

京ICP备05047169号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